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4年度訴字第5793號

原告 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嘉祥

訴訟代理人 林 易

被告 張晏誠即浜卡汽車商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清償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4年10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- 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91萬9782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.7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二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45萬2458元，及自民國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2.22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6月6日起至民國114年12月6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，自民國114年12月7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。
- 三、訴訟費用新臺幣1萬7763元由被告負擔。
- 四、本判決第一項於原告以新臺幣30萬6000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91萬9782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- 五、本判決第二項於原告以新臺幣15萬元或同額中央政府建設公

債101年度甲類第7期中央登錄債券供擔保後，得假執行；但被告如以新臺幣45萬2458元為原告預供擔保，得免為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事項

一、按當事人得以合意定第一審管轄法院，但以關於由一定法律關係而生之訴訟者為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4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兩造約定以本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，有授信約定書第19條約定為憑（本院卷第46頁），是本院就本件訴訟有管轄權，合先敘明。

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事項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3年11月5日向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100萬元及50萬元（下分稱第一筆借款、第二筆借款），並分別簽立借據、貸款契約書及授信約定書，約定借款期間均自113年11月6日起至118年11月6日止，第一筆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機動計息、第二筆借款利息按中華郵政儲金二年期定期儲金機動利率加碼0.5%機動計息（被告違約時分別為第一筆借款1.72%、第二筆借款2.22%），被告應依年金法按月攤還本息，倘逾期償還本息時，除按上開約定利率計付遲延利息外，另應給付逾期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10%，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按上開利率20%計算之違約金。詎被告自114年6月起即未清償，依約已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第一筆借款尚欠本金91萬9782元、第二筆借款尚欠本金45萬2458元，均自114年5月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分別按上開約定利率計算之利息及違約金未清償。為此，爰依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1.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；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01 二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
02 何書狀以為聲明或陳述。

03 三、經查，原告主張之上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與所述相符之借
04 據、授信約定書、貸款契約書、原告放款利率歷史資料表、
05 撥還款明細查詢單等件為證（本院卷第15至46頁），其主張
06 核與上開證物相符。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
07 場，亦未提出書狀答辯供本院斟酌，惟依上開證據，已堪信
08 上情為真正。從而，原告依民法消費借貸法律關係提起本
09 訴，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、2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
10 許。

11 四、原告陳明願供擔保，請求宣告假執行，經核合於法律規定，
12 爰酌定相當之擔保金額准許之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392條第2
13 項規定，依職權宣告被告得預供擔保而免為假執行。

14 五、本件訴訟費用確定如主文第3項所示金額。

15 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17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蕭清清

18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9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。如
20 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2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31 日
22 書記官 蔡沂捷